

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因经营需要向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使用最高额不超过等值美元 240 万元整的融资额度（期限为 6 个月），股东陈洪提供保证担保。上述事项是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陈洪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范畴。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关联董事陈洪对该议案需回避表决，由其他无关联 4 名董事进行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

为 4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，回避表决 1 票。

2018 年 2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其他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陈洪	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222 弄 5 号 1802 室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陈洪先生、廖璐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股东陈洪先生为公司向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使用最高额不超过等值美元 240 万元整的融资额度（期限为 6 个月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，关联方未收取公司担保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

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满足了公司的资金发展需求，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陈洪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补充公司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2日